

# 中国民用航空总局空中交通管理局

编 号：MD-TM-2002-77

部门代号：TM

日 期：2002 年 7 月 25 日

---

## 关于印发《中国民用航空空中交通管理系统 标准化管理办法》的通知

乌鲁木齐管理局，各地区空管局：

为了促进空管系统标准化管理，规范标准的制定、修订工作，现将《中国民用航空空中交通管理系统标准化管理办法》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二 二年七月二十五日

# 中国民用航空空中交通管理系统标准化管理办法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空中交通管理系统（以下简称空管系统）标准化工作，提高标准化水平，促进行业现代化管理和技术进步，有利于保障飞行安全，改善服务质量，根据《中国民用航空标准化管理规定》、《民航总局行业标准和部门计量检定规程项目经费管理办法》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空管系统标准化工作，包括建立标准体系、制定标准、实施标准、检查标准实施及组织采用标准工作。

第三条 中国民用航空总局空中交通管理局（以下简称总局空管局）对空管系统标准化工作实施统一管理。总局空管局、地区管理局空中交通管理局（以下简称地区空管局）标准化管理部门具体组织空管系统标准化工作和监督检查标准实施情况。

第四条 鼓励直接采用国际标准和国外先进标准，鼓励积极参与国际标准的制定工作。

## 第二章 机构与职责

第五条 总局空管局设立专门的标准化管理部门，负责管理空管系统的标准化工作，其职责如下：

（一）贯彻执行国家和中国民用航空总局（以下简称总局）有关标准化的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制定空管系统标准化工作管理文件，并组织实施；

（二）组织制定民航空管系统标准项目规划和年度计划，组织编制标准体系表；

（三）根据标准项目规划和年度计划，负责组织空管系统标准项目的立项申报和会审工作；

（四）组织实施相关标准，并开展监督检查；

（五）指导协调空管系统各单位的标准化工作，组织采用国际标准工作；

(六) 组织空管系统标准化人员培训。

第六条 各地区空管局应指定相应的标准化管理职能部门，其职责如下：

(一) 贯彻执行国家和总局有关标准化的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参与制定空管系统标准化工作管理文件，并在本地区组织实施；

(二) 受总局空管局的委托，在本地区组织实施标准，并监督检查；

(三) 配合总局空管局指导协调本地区的标准化工作。

第七条 总局空管局各业务单位应指定人员负责本业务范围的标准化工作，其职责如下：

(一) 贯彻执行国家和总局有关标准化的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参与制定空管系统标准化工作管理文件；

(二) 参与组织实施标准及监督检查；

(三) 根据标准体系表，制定本单位标准项目年度计划。

### 第三章 标准的立项

第八条 空管系统的标准项目，可按现行行政管理渠道申请立项；立项项目必须符合空管系统标准项目规划要求和标准体系表，重点项目实行行业预可行性研究和预会审制度。

第九条 各有关单位提出制定、修订标准项目申请，填写《中国民用航空总局标准项目计划任务书》(附件一)一式三份，并提供标准项目可行性论证报告一份；提出国家标准项目申请时，还应填写《国家标准制定、修订项目任务书》(附件二)一式八份。

第十条 立项应当以空管行业建设发展规划和《民用航空标准体系表》为依据，同时符合下列要求：

(一) 同一标准化对象，同一内容，只制定同一个标准；

(二) 属于综合标准化对象中配套需要的项目优先列入；

(三) 有关保证飞行安全、航班正常、提高服务水平等急需的项目优先列入；

(四) 采用国际标准或国外先进标准的项目优先列入；

(五) 预计标准制定后近期无法实施的项目不宜列入；

(六) 涉及其他行业的项目不应列为本行业标准项目。

第十一条 可行性论证报告应包括以下内容：

- (一) 制定该标准项目的必要性、可行性；
- (二) 项目的主要技术内容；
- (三) 国内外有关标准、科技成就情况的介绍，是否采用国际标准或国外先进标准及采用的程度；
- (四) 项目预期的经济效果和社会效益；
- (五) 主要起草单位完成该项目的技术能力和条件；
- (六) 完成该标准项目的工作计划和措施。

第十二条 提交国家标准项目申请的截止时间为每年七月底，提交行业标准项目申请的截止时间为每年九月底。

第十三条 总局空管局标准化管理职能部门应组织相关单位对标准项目的立项申请进行审查。

第十四条 经批准的标准项目计划应按期完成，必要时标准起草单位可按下列要求对计划项目进行调整：

- (一) 急需制定的项目可以增补；
- (二) 特殊情况下，可对项目的内容进行调整；
- (三) 不宜制定为标准的项目应予以撤销；
- (四) 填写《计划项目调整申请表》(附件三、四)，待批准后实施。

## 第四章 标准的制定

第十五条 空管系统使用的标准按使用范围包括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按效力分为强制性标准和推荐性标准。

第十六条 强制性标准包括保障人体健康、飞行安全、空防安全及其他生产安全的标准；保证维修质量、产品质量、运输质量和民用机场及设施建设质量的标准；重要的民航基础标准；民航安全保卫、环境保护、公共场所卫生、航空医学、航空食品卫生的标准；法律、法规、规章要求强制执行的标准。

除强制性标准之外的其他标准是推荐性标准。

第十七条 制定标准应当遵循以下原则：

- (一) 符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规章的规定；

(二) 有利于保障人体健康、飞行安全、空防安全及其他生产安全，保护国家利益和旅客、货主或其他用户等的正当权益，保护环境；

(三) 有利于合理利用国家资源，推广科学技术成果，提高经济效益，满足民航生产、经营、监督、管理的需要，标准应当技术先进，经济合理，安全可靠，便于操作；

(四) 有利于对外经济技术合作和国际交往；

(五) 已有国家标准的不重复制定行业标准；

(六) 各相关标准之间相互配套，同级标准之间相互协调。

第十八条 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制定应当符合《民用航空标准体系表》的范围。

第十九条 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制定应当符合《标准化工作导则》(GB/T 1-2000)的要求。

第二十条 标准起草单位组织起草小组，根据总局立项通知的要求，按期完成标准制定任务。涉及面广、意义重大的标准，由总局空管局统一组织，并监督完成标准制定任务。

第二十一条 标准制定的一般工作程序如下：

(一) 标准主要起草单位组织成立标准制定工作组，工作组应由具有丰富专业理论知识和实践经验、熟悉标准化业务及有关法规、文字表达能力较强的人员组成，包括参加起草单位的人员；

(二) 工作组制定工作计划，包括标准名称与适用范围的确定，制定标准的依据及主要工作内容，工作步骤和计划进度，工作组内部分工，调研计划及实验验证初步安排，与外单位协作项目和经费预算；

(三) 工作组应大量收集并分析国内外有关标准，调查研究有关信息资料，进行必要的技术论证和实验验证后提出标准的方案构想、技术内容的选择、参数的确定等；

(四) 经过调查研究和实验验证后，编写标准征求意见稿及其编制说明，编制说明一般包括工作简况，标准编写原则和主要内容，主要试验或验证的分析、综述报告、技术论证、预期的经济效果和社会效益，采标情况，与国家有关的现行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关系，重大分歧意见的处理经过和依据，标准作为强制性标准或推荐性标准的建议，贯彻标准的要求和措施建议，废止现行有关标准的建议，

重要内容的解释和其他应说明的事项；

(五) 征求意见稿、编制说明及其有关附件由起草单位的技术负责人审查后，行文正式印发总局标准化技术归口部门和有关的主要生产、使用、科研、检验、管理等单位征求意见(对征求意见稿主要内容有分歧意见时，工作组应在研究协调的基础上进行修改，并重新提出征求意见第二稿，再次征求意见)；

(六) 工作组将征求的意见归纳整理、分析研究后，对征求意见稿及编制说明进行修改，提出送审稿及编制说明，并填写《意见汇总处理表》(附件五)，将回复意见函存档；

(七) 送审稿、编制说明、《意见汇总处理表》和其他附件由起草单位技术负责人核准后，连同申请报告(包括标准项目名称，申请审查单位，标准编写起止时间，审查时间、地点、方式(会审或函审)的建议，参加审查的部门及人员建议，提交的材料目录)一式两份经总局空管局同意后通过总局标准化技术归口部门报总局标准化主管部门组织会审；

(八) 工作组根据会审或函审的意见提出报批稿，报批稿内容应与标准审查通过的内容一致，并符合《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一部分：标准的结构和编写规则》(GB/T 1.1-2000)的要求；

(九) 起草单位应按要求提交报批有关文件、附件(附件六)，经起草单位技术负责人审查(签字、盖章)，总局标准化技术归口部门复核(签字、盖章)，总局空管局会签(签字、盖章)后报总局标准化主管部门。

## 第五章 标准的修改与复审

第二十二条 在不降低标准技术水平和不影响产品互换性的前提下，可对标准内容包括标准名称、条文、参数、符号及图表进行个别的少量的修改和补充，而不改变标准编号。

第二十三条 标准出版后需修改时，由起草单位提出《民航行业标准修改通知单》(附件七)连同标准文本及有关证明文件一式五份送总局空管局，经总局空管局领导签批后送总局标准化技术归口部门报总局标准化主管部门。

第二十四条 对要修改、补充的内容应明确不同的性质，编写方法应符合《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一部分：标准的结构和编写规则》(GB/T 1.1-2000)的要求。

第二十五条 标准发布实施后，原起草单位在接到总局复审通知后应按第二十一条的规定组织成立复审组，准备标准文本、复审说明及有关附件并在总局标准化技术归口部门组织的审查结束后写出复审报告，包括复审情况、处理意见、复审结论，连同标准文本、复审说明及有关附件一式五份按第二十一条的规定报批。

第二十六条 标准复审结果要求对标准的技术内容做较大的修改或更正时，应列为修订项目，按三至四章的规定执行。

## 第六章 标准的实施和监督检查

第二十七条 强制性标准一经发布实施，空管系统各单位应严格贯彻执行。

第二十八条 推荐性标准是一种建议性和指导性标准，鼓励有关各方在其规定的范围内参照执行。

总局规定应当执行、有关责任人自愿采用或者作为合同约定内容的推荐性标准，有关各方应当遵照执行。

第二十九条 强制性标准、总局空管局规定应当执行的推荐性标准施行前，各使用单位应组织宣贯。

第三十条 实施标准中存在的问题，应当及时向标准的解释单位咨询，重大问题应当向总局空管局和总局标准化主管部门报告。

实施标准所需的物质、技术条件，应当纳入本单位的建设、技术改造计划。

第三十一条 开发新产品和新服务项目应当充分考虑标准化要求，在设计、定型和定量时，应当进行标准化审查。

第三十二条 重大引进技术、设备、工程等项目应当符合标准化的要求。有关部门应当组织标准化咨询，听取标准化管理部门的意见和建议。进口机电产品应当符合民航规发[1999]31号“关于转发国家《进口机电产品标准化管理办法》的通知”的要求。

第三十三条 标准化管理的职能部门应当对标准的制定和实施进行监督，并适时组织检查。

## 第七章 标准化计划和人员

第三十四条 空管系统标准化发展规划和标准制定计划应当根据空管发展总

体目标及《民用航空标准体系表》，在技术和条件许可的基础上编制并组织实施。

第三十五条 空管系统各业务单位应当提前拟制三至五年内的标准制定计划。

第三十六条 空管系统标准化技术和管理工作的专兼职人员应当具备下列条件并按有关规定考核合格：

- (一) 熟悉和掌握国家有关标准化的法律、行政法规、规章；
- (二) 掌握有关的标准化知识和相关的专业知识，并具有一定的实际工作经验；
- (三) 具有一定的组织协调能力、语言文字表达能力和外语能力；
- (四) 具有大专以上学历。

## 第八章 标准化经费

第三十七条 国家标准的制定经费，按国家及总局有关标准经费的管理规定，由以下三个渠道解决：

- (一) 国务院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划拨标准补助费；
- (二) 总局划拨标准制定费；
- (三) 总局空管局、地区空管局等标准制定单位自筹。

第三十八条 行业标准的制定经费，按总局有关规定，由以下两个渠道解决：

- (一) 总局划拨标准制定费；
- (二) 总局空管局、地区空管局等标准制定单位自筹。

第三十九条 申请标准项目经费采用下列方式：

- (一) 项目承担单位在申请项目时应做好经费预算，并在计划任务书预算一栏内写明经费来源情况，按年度列出申请拨款金额；
- (二) 研制周期较长或研制经费较多的项目一般分年度申请拨款，项目承担单位在申请下一年度拨款时应汇报上一年度经费使用情况；
- (三) 研制周期较长或研制经费较多的项目在可能的情况下可分拆成相对独立的小项目，并诸项申请经费。

第四十条 标准项目经费使用范围为以下几个方面：

- (一) 国内调研差旅费（不能用于国外考察等）；
- (二) 试验验证费（指必须开支的材料、能源等直接消耗的费用），试验验证



应充分利用单位现有的仪器设备等条件；

（三）办公、会议费，包括技术资料收集和审定材料的打印（不包括正式文本的印刷出版费用）、研讨会和审定会费用；

（四）编写、审查费，包括翻译、编写及专家咨询、审查费用；

（五）直接为该项目服务的其他费用。

第四十一条 使用标准项目经费应符合以下要求：

（一）经费应专款专用，只限于第四十条规定的使用范围，不得挪作他用；

（二）项目承担单位要本着少花钱、多办事的原则，节约经费，严格控制差旅、会议经费支出；

（三）节余经费在标准化项目范围内统一调配。

第四十二条 总局空管局负责制定的标准，其经费按照财务制度严格管理，规定如下：

（一）财务部门应对项目经费实行专项管理，分别对每一项经费的发生情况单独记帐；

（二）项目经费开支应有有效凭证，按规定发放的编写、翻译、及专家咨询、审查费应有收款人签字；

（三）项目经费开支、报销必须按照计划任务书批准的规模和内容执行，标准化管理职能部门负责监督检查，具体事宜财务部门办理；

（四）项目经费不足，一般采用起草单位另行自行筹措，特殊情况由起草单位提出书面申请，经标准化管理职能部门和财务部门会签后报空管局领导审批；

（五）项目完成后，由财务部门会同标准化管理职能部门填写《项目经费决算表》（附件八）报总局标准化主管部门；

（六）财务部门应对项目经费开支的所有资料（含票据）妥善保管，保持其真实、完整、准确，并建立项目的财务档案，以备上级有关部门进行检查和审计。

第四十三条 由地区空管局等财务独立单位负责制定的标准，其财务部门和标准化管理职能部门参照第四十二条的规定对经费实行监督管理，并在项目完成后，填写《项目经费决算表》报总局空管局备案。

## 第九章 奖惩

第四十四条 经批准发布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为科技成果，可以按有关规定申报奖项。

第四十五条 空管系统各单位、个人因违反强制性标准造成不良后果或重大事故的，以及标准化人员因失职、渎职造成不良后果或重大事故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给予处罚。

## 第十章 附则

第四十六条 本办法由总局空管局负责解释。

第四十七条 本办法自下发之日起施行。

附件一：

项目代码	
起止年限	

中国民用航空总局标准项目

# 计划任务书

项目名称：

起草单位：

负责单位（盖章）：

填报日期：

中国民用航空总局规划科技司

# 填 写 说 明

1. 填写内容、文字要简洁、准确、清晰，要求打印。
2. 标准经费预算要力求精简节约，不应包括购买设备、印刷出版和出国考察费。可分年度申请拨款。
3. 标准起草单位与其协作单位分工应明确，有关经费使用、人员工作安排要在协议书中写明。
4. 标准起草人数一般不超过 5 人，标准文本上的起草人名单及排列顺序应与任务书一致。
5. 填写前应作好研究、论证工作，在具备了编写条件时，填写该任务书(一式 3 份)报有关单位审核同意，送民航标准化技术归口单位汇总。

1. 目的意义和国内外现况：

SE - CH - 005 (08/96)

- 1 -

**2 . 标准的主要内容和技术要求 :**

SE - CH - 005 ( 08/96 )

- 2 -

**3 . 标准编写和调研、考察、试验、验证计划：**

SE - CH - 005 ( 08/96 )

- 3 -

**4 . 有关情况说明 :**

项目分类 :        国家标准           民航行业标准  

标准性质 :        强制性               推荐性       

制     订 :  

修     订 :  

原标准号 :

原标准名称 :

专业类别 :

**5 . 采用国际标准或国外先进标准的情况 :**

采用程度 :    等同采用       等效采用       非等效采用  

被采用标准编号及名称 :

标准发布机构名称及外文缩写 :

**6 . 准备工作情况和编写进度 :**

准备情况 :

完成标准征求意见稿时间 :

完成标准送审稿时间 :

完成标准报批稿时间 :

SE - CH - 005 ( 08/96 )

- 4 -



7. 经费预算：			
经费预算科目	预算金额 (千元)	经费预算科目	预算金额 (千元)
资料、调研费		试验、验证费	
其中：		其中：	
办公、会议费		编写、审查费	
其中：		其中：	
不可预见费		其它费用	
预算经费	总金额	千元	
	单位自筹	千元	
	申请拨款	千元	
第一年申请拨款		千元	
第二年申请拨款		千元	
其它费用预算的说明：			

SE - CH - 005 (08/96)

**8 . 标准起草单位、主要协作单位及分工：**

**9 . 标准起草人员名单（排名第一者为项目负责人）**

姓 名	出生年月	技术职称	工 作 单 位	联系电话

SE - CH - 005 ( 08/96 )

起草单位意见：

负责人签字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负责单位标准化管理部门审查意见：

负责人签字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负责单位（总局各部门、地区管理局、直属企事业单位、地方航空公司和机场）审查意见：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民航总局业务主管司（局）审查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民航总局规划科技司审批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SE - CH - 005 (08/96)

- 8 -

## 附件二：国家标准制定、修订项目任务书

项目名称		制定或修订		计划起止时间		主要负责起草单位		承办人	姓名： 电话：
项目任务目的、意义及主要工作内容：									
国外情况简要说明：									
负责起草单位意见	(签名、盖公章) 年 月 日		技术委员会或技术归口单位意见	(签名、盖公章) 年 月 日		主管部门意见	(签名、盖公章) 年 月 日		
备 注									

国家标准名称		计划项目编号*	
申请调整的内容			
理由和依据			
负责起草单位	单位名称： 单位技术负责人：           （签名、盖公章）           年   月   日		
技术委员会或技术归口单位	单位名称： 技术单位负责人：           （签名、盖公章）           年   月   日		
主管部门标准化管理机构意见	主管负责人：                   （签名、盖公章）           年   月   日		
国务院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审核意见	主管部门负责人：           （签名、盖公章）           年   月   日		

\*国家技术监督局下达的计划编号

主管部门承办人：  
电 话：

行业标准名称		计划项目编号	
申请调整的内容			
理由和依据			
负责起草单位	单位名称：  单位技术负责人：           （签名、盖公章）           年   月   日		
技术委员会或技术归口单位	单位名称：  技术单位负责人：           （签名、盖公章）           年   月   日		
标准化管理部门意见	主管负责人：           （签名、盖公章）           年   月   日		

序号	标准章条编号	意见内容	提出单位	处理意见	备注

统计：

发送《征求意见稿》的单位数：            个；  
 收到《征求意见稿》后回函的单位数：            个；  
 收到《征求意见稿》后回函并有建议或意见的单位数：            个；  
 没有回函的单位数：            个。

注：统计栏附在最后一页末。



文件名称	国家标准 (份数)	行业标准 (份数)	承办单位
报批标准的公文	3	1	民航总局标准化管理 部门
标准报批稿	5	2	标准起草单位
符合制版要求的插图	1	1	标准起草单位
标准样品	3	1	标准起草单位
国家标准申报单(附件九)	3	—	标准起草单位
民航行业标准报批件(附件十)	—	1	标准起草单位
编制说明及有关附件	5	1	标准起草单位
意见汇总处理表	5	1	标准起草单位
审查结论表	2	1	民航标准化技术归口 单位
标准送审稿	1	—	标准起草单位
被采用的国际标准或国外先进标准的 原文复印件和译文	1	1	标准起草单位
注：编制说明的附件包括必要的论证材料、技术资料、试验验证报告等			

# 民航行业标准修改通知单

MH××××—××××《××××××》第×号修改单

本修改单经中国民用航空总局于××××年××月××日以×××号文批准，自××××年××月××日起实施。

(修改事项)

项目名称			
拨给经费	年 月 日		元
	年 月 日		元
	合 计		元
经费支出科目	金额(元)	经费支出科目	金额(元)
国内调研差旅费		试验验证费	
办公、会议费		编写审查费	
其他费用			
支出合计	元		
节余金额	元		
上交总局财务司金额		元	
填 报 单 位	<p style="text-align: center;">           财务部门(盖章)            年 月 日         </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           标准、计量管理部门(盖章)            年 月 日         </p>		

国家标准 名称	编 号			
	国家标准			
	分类号			
国家标准性质	(1) 强制性国家标准		(2) 推荐性国家标准	
国家标准类别	(1) 基础 (4) 工程建设 (7) 管理技术	(2) 安全卫生 (5) 产品 (8) 其他	(3) 环境保护 (6) 方法	
采用国际 标准或国 外先进标 准的程度	(1) 等同采用		(2) 等效采用	(3) 非等效采用
	被采用的标准号：			
国家标准 水平分析	(1) 国际先进水平 (3) 国内先进水平		(2) 国际一般水平	
与测试的 国外样品 样机有关 数据的对 比(产品 国家标准 填写)				
国家标准 提出部门		国家标准组 织审查单位		国家标准负 责起草单位
承办人		电 话		填报日期
				年 月 日

填写说明：计划项目编号请填该国家标准列入国家技术监督局的国家标准制定计划中的项目编号。  
表中第 2、3、4、5 栏，请在选定的内容上划“ ”的符号。

中文名称：\_\_\_\_\_

英文名称：\_\_\_\_\_

标准编号：\_\_\_\_\_ 标准性质：\_\_\_\_\_

标准类别：\_\_\_\_\_ 标准水平：\_\_\_\_\_

采用国际标准情况：\_\_\_\_\_

实施日期：\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总局领导审批	总局标准化管理部门审核意见
--------	---------------

总局主管业务部门审核意见

负责人\_\_\_\_\_

标准化技术归口单位审查意见

负责人\_\_\_\_\_

单 位		邮 编	
主 要 起草人	工 作 单 位	职 称	职 务

起草单位报批意见

负责人\_\_\_\_\_